

杂交大蒜电子仓单（抵顶）申请表

数量单位：1 吨/批

贸易商名称		贸易商代码	
品种		联系电话	
商品代码		仓库名称	
抵顶开始时间	年 月 日		
规格 (cm)	申请抵顶数量（批）		存放位置（标号）
	小写	大写	
5.0			
6.0			
贸易商签字/盖章：		交收部意见：	
申请日期：		经办人签字：	日期：
备注： (1) 卖方贸易商提交电子仓单申请及抵顶申请时须对货物的物权真实性负全部责任，由于物权争议和其他纠纷产生的一切损失由卖方贸易商负责，若交易中心或买方贸易商因此遭受损失，有权就全额损失及相应利息向卖方贸易商追偿或索赔。 (2) 注册成为电子仓单的货物处于冻结状态，未经交易中心许可不得办理出库提货手续。 (3) 申请抵顶成功的贸易商最大订货量不得超过电子仓单注册数量。 (4) 卖方贸易商应保证买方贸易商顺利装车出库，如因非买方贸易商的原因导致不能顺利出库，则判定卖方贸易商违约。			